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受让关联方银行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交易概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自筹资金1.8亿元受让工大集团持有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3,000万股股权，占厦门国际银行总股本的1.5%。该项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见公司2014-013、2014-014、2014-015、2014-017号公告）后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

本公司于近日被厦门国际银行告知，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要求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由于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467.76万元，不符合厦门国际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法人资格要求，亦不具备成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东的主体资格；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避免本公司重大损失，经与工大集团协商，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书》，决定终止受让关联方工大集团持有的厦门国际银行股权的协议，同时公司收回已支付工大集团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公司的法人代表张大成先生同时担任工大集团的法人代表，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注册资本：玖亿圆人民币

实收资本：玖亿圆人民币

住 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230199100005714

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市场投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出租写字间；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终止受让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情况的说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2013

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430,000 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5 年 8 月 3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361001

联系电话：（86-592）207 8888

传 真：（86-592）298 8788

电子邮箱：xib@xib.com.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非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币兑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四、《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公司与工大集团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公司受让关联方工大集团持有的厦门国际银行股权的协议，同时公司收回已支付工大集团的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价格及总价款：6 元/股，总价款人民币 1.8 亿元。

3、工大集团支付本公司厦门国际银行 2014 年度分红款 874.27 万元，此笔款项待厦门国际银行支付给工大集团后，由工大集团将分红款项支付给本公司。

4、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现金支付；支付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五、协议终止对本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签订受让厦门国际银行股权协议以来，该项股权投资收益为厦门国际银行 2014 年度分红款项，经协商工大集团同意将此笔款

待厦门国际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方案并支付给工大集团后，由工大集团支付给本公司。因此终止该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